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1 113年度司促字第11659號 02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7 09 債 務 人 張郁智 10 11 12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柒萬陸仟參佰壹拾參元, 13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, 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 14 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 15 議。 16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 17 (一)債務人張郁智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,卡號:0000000 18 000000000,卡別:MASTER,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 19 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20日止累計176,3 20 13元正未給付,其中164,618元為消費款;10,495元為 21 循環利息;1,2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 22 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,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 23 (001)所示之利息。 24 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,而所請求之標 25 的,茲為求清償之簡速,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,特 26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,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 27 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,實為法便。 2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3 年 10

月

30

日

中

31

菙

民

或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註: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-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(含本日)後確定者,僅得為執行名義,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-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,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附表

01

04

06

08

09

10

11

1213

113年度司促字第011659號

利息: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	張郁智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
	164618		年10月21日		5%計算之利
	元				愈